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

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交银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09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73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月3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2月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2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5,823,182.7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4,730.5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5,823,182.7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4,730.51
	合计	55,847,913.2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800.1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7.909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费用为 1,000 元。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18.0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7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 年 2 月 5 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10,001,800.18	17.91%	10,001,800.18	17.9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800.18	17.91%	10,001,800.18	17.9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年度对日（含该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三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三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三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

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关注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